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  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 
住同上  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 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之3  
被 告 裴德南  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  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  
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小字第401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下午2時2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  
書記官 洪妍汝  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  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,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洪妍汝

04 法 官 鄭煜霖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07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0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1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2 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洪妍汝